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二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四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五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0:00
3.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118 会议室

二、现场会议议程安排

- (一) 现场会议签到、股东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 (四) 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会表决规则
- (五) 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填写表决票
- (六) 投票、计票和监票
- (七) 计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 董事、监事、记录人签署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记录
-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投资者提问
- (十)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有效促进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同时，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积极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作用，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扎实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持续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紧密把握航运市场整体相对高位、全球造船市场繁荣活跃的态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深刻履行使命责任，聚集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经营业绩明显改善。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4.36 亿元，同比增长 18.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11 亿元，扭亏为盈。

（一）着力突出战略引领，夯实主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强军胜战，高质量完成装备任务

2024 年，董事会强化强军胜战，装备科研生产任务按期优质完

成，全力支持国防现代化建设。

2. 生产经营提质增效，民品产业做优做强

2024 年，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紧密把握造船行业趋势，高质量落实经营接单，全力推进价值创造，着力提升效率效益，民船产业竞争力持续提升。

一是，准确把握新造船市场机遇，紧跟市场需求，不断优化经营策略，围绕主建船型持续发力承接新船订单，订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新接订单中主建船型批量订单占比达 90%，绿色及中高端船型占比持续提升，手持订单船型结构进一步优化，优势船型市场地位稳固提升。2024 年，公司共承接新船订单 103 艘、1589.95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90.4%。其中，大连造船获得希腊船东 10 艘双燃料 VLCC 订单，获得招商轮船 5 艘 30.6 万吨 VLCC 及 5 艘 11.5 万吨阿芙拉型原油船批量订单，获得中远海能 6 艘 VLCC 批量订单，全年 VLCC 及 11 万吨级油船新接订单市场占有率均为全球首位，油轮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北海造船批量承接 4 艘氨燃料预留 VLCC，连续批量承接 21 万吨散货船和 32.5 万吨甲醇双燃料矿砂船，21 万吨散货船和 32.5 万吨矿砂船手持订单量稳居全球首位；武昌造船批量签订 5 艘化学品船订单，批量承接 4 艘近海工程船（OCV），该型船可在复杂海况下完成最高 3000 米水深的海上作业。

二是，狠抓生产运行管理，着力提升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关键建造周期控制，多型船舶实现提前交付。2024 年，共计完工交付船舶 62 艘、548.58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3.4%。其中，大连造船三大基地生产效率不断提升，重点船舶关键周期不断压缩，16000TEU 集装箱船、7100TEU 集装箱船均提前合同交船期交付；北海

造船交付的主建船型关键周期缩短，批量提前交付多艘 21 万吨散货船；武昌造船连续交付 6 艘 13000 载重吨甲板运输船及 4 艘 1100TEU 集装箱船。双瑞环境成功交付全球最大 B 型舱 FGSS，实现 10 船套高压 FGSS 按期高质量调试交付，改进型高效压载水管理系统市场占有率保持全球第一。

（二）着力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董事会持续优化创新赋能，奋力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科技支撑。一是，紧跟船舶行业发展趋势，加强核心技术储备，着力培育自主研发能力，加快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和绿色智能化转型，推动船海产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二是，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加快重点科研项目进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新突破，不断加快成果转化及应用。

报告期内，大连造船发布创新型硬翼风帆和 LNG 运输船安装平台两型新产品，交付配备世界最大镍钢材质 B 型 LNG 燃料舱的集装箱船，在国内首次实现了 B 型 LNG 燃料舱全流程自主研制，交付 2 艘自主设计建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首制商用液态二氧化碳运输船；北海造船开展全球首制 21 万吨氨燃料船型方案细化工作，保持氨燃料船型市场全球领跑地位；民船中心研发的新一代“星”系列 7 型高效、绿色、低碳船型获 CCS、ABS、DNV、LR 等多家船级社 AIP 认可，联合 CCS 共同研发的 18000 立方米氨燃料加注船能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的氨燃料补给服务，获得 CCS 颁发的 AIP 证书；大连船推交付国内首次自主开发设计制造的 17.4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双尾鳍螺旋桨；重庆红江国内首制甲醇双燃料气缸盖成功交付，低碳环保船用发动机配套产品实现新突破；重庆装备首台套海上高温余热发电系统膨胀机顺利交

付，研制成功全球首套 5 兆瓦级海上高温烟气余热发电装置。

（三） 着力全面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2024 年，董事会以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途径，积极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任务，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同时，围绕价值创造，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精益管理，加强成本管控，盈利水平持续提升。一是，稳步推进实施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战略重组迈出坚实步伐。二是，优化环渤海地区及长江武汉段造修船能力布局，提升高端船舶生产建造能力。通过购买港船重工相关民船建造资产及武船航融 100%股权，出售渤船重工 100%股权，进一步扩大核心产能，加快造修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有力支撑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提升。同时，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对长期亏损的子公司宜昌船机进行停业解散。三是，积极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年度重点任务全部完成。四是，深入开展精益管理，多措并举推进“成本工程”，完善成本管理体系与成本管控水平，实现提质增效稳增长。

（四） 提高规范治理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2024年，董事会不断强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全面完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实施方案各项重点任务。一是，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积极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二是，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结合投资者需求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透明度。三是，准确把握行业复苏机遇，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交流，有效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四是，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完

善ESG披露体系建设，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获评新华网“2024年度‘双碳’科技创新优秀案例”，并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定为四星半级（领先的）ESG报告。

二、2024 年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不断深化战略引领与高效决策，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尽责，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有力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一） 坚持科学高效决策，提高规范治理能力

1. 圆满完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

2024年2月，公司顺利完成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第六届董事会成员11人（含4名独立董事），选举王永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得到全面落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履职尽责，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健全、治理结构持续完善。

2. 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2024年度，董事会共召集召开3次股东会、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董事会换届选举、资产收购、子公司股权转让、股权收购等关联交易、换股吸收合并重组预案等重大事

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事程序、会议记录和归档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履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研究、审慎决策，并充分发表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

3.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

2024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

4. 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贯彻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勤勉忠实履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独立董事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作用进行独立判断，并以谨慎的态度公正、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诸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 年，独立董事通过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对公司的了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作用。一是严格落实独立董事新规要求，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切实保障独立董事通过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履职尽责。二是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出席会议、现场办公、审阅资料、座谈交流、邮件网

络电话等多种方式，勤勉、忠实、客观、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三是**前往生产一线开展现场调研，详细了解船海产业运行及行业前景等情况，进一步提升科学决策力和履职能力。**四是**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沟通。

（二） 强化风险防范，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2024 年度，董事会聚焦系统防范化解风险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防风险”作用，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持续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一是，确保全面依法治企有序推进，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统筹推进法律事务、制度建设、合规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紧抓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重大资产重组、重要子企业资源整合等重点工作，推动法治建设与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着力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及防范应对重大风险能力。

二是，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结合证券监管要求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建设实际，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对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针对重点领域内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不断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

三是，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将风险管理与业务特点和外部环境相结合，对重大风险采取提前预防、重点控制的管理策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构建一体化风险防控及合规管理体系，扎实做好重大风险评估及监测工作，不断提升重大风险防控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集团公司工作会议提出的总体思路和“十个着力”工作部署，全力完成重点改革任务，着力提升发展质量，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坚定使命责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着力促进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持续把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建政治优势转化为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

二是聚焦做强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履行强军胜战首责，为建设世界一流海军提供坚强装备支撑；大力提升民船产业综合竞争力，紧密把握行业趋势，高质量抓好经营接单，加快向绿色、高端领域拓展，高效率保障生产交付，强化精益造船，持续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关键周期达标管理，提升成本管控水平，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三是优化创新赋能，奋力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推动数智化转型，深化数智技术与船舶先进制造技术融合，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和绿色智能化转型；积极发展深海科技相关产业，加快深远海装备的核心技术突破，增强在深海科技领域的研发和制造能力，稳步推进深海养殖与深海渔业装备相关项目。

四是聚力深化改革，推进整合融合。全力推进实施中国船舶换股

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促进专业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聚焦价值创造、提高经营效益、提升品牌溢价、实现优势互补，抓住船舶工业转型升级机遇，打造世界一流船舶制造企业。确保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质量收官，对标世界一流企业，聚焦效益提升与价值创造，科学优化资源配置，聚焦质量效益与价值创造，提高核心竞争力。

五是强化市值管理，推动价值提升。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要求，规范稳妥有序开展市值管理，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董事会高效、专业、规范运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不断聚焦使命责任，奋力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勇于争先，全面贯彻集团公司工作会议提出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董事会在战略引领、科学决策、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作用，督促和带领公司管理层扎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聚焦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全力推进整合融合，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切实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议案二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第六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认真发表监事会意见和建议，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构成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4名，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会后，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景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公司监事会人员和结构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确保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合计审议议案31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程序履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4年度）》、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等7项议案。

2. 于2024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7项议案。

4. 于2024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天津收购港船重工暨关联交易、大连造船转让渤船重工暨关联交易、武昌造船收购武船航融暨关联交易等3项议案。

5. 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3项议案。

6. 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9项议案。

7. 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出席股东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出席公司股东会3次，分别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3年年度股东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涉及议案20项；共列席了2024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8次，涉及议案53项。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向公司股东会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议题、投票表决程序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开展调研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2024 年度，监事会深入船厂一线进行现场调研，详细了解船厂生产交付情况、造船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形势、智能制造等，持续增进对造船行业的理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等举办的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及时掌握监管形势，把握规则要点，提升履职能力。

三、报告期内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水平和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决策程序规范到位；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推动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文件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按要求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2024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公

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充分论证、谨慎决策，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控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并审核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审核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2025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会将不断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掌握有关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参加履职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强化监督职能，规范公司治理。

（二）依法合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重点围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强化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提升发展质量，加强防范风险，确保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

（三）依法监督董事会、管理层开展工作

监事会将继续依法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开展工作，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促使董事会、管理层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5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严谨、规范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表意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三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及摘要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国重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相关主要财务指标业已编竣，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及审计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4.36 亿元，同比增长 18.70%；利润总额 13.86 亿元，上年同期为-7.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11 亿元，上年同期为-7.8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3 亿元，上年同期为-10.62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5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相关业绩指标均处于 2025 年 1 月公告披露的业绩预告区间内。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221.38 亿元，同比增长 11.93%；负债总额 1,378.18 亿元，同比增长 21.16%；资产负债率 62.04%，同比增加 4.73 个百分点；所有者权益总额 843.19 亿元，同比下降 0.4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7.72 亿元，同比下降 0.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67 元。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范围包括：本级 1 户，二级子公司 18 户，三级子公司 51 户，四级子公司

5 户，全级次共计 75 户。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二级子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一) 合并增加子企业				
1	Sunrui Marine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00%
2	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100%
(二) 合并减少子企业				
1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	100%
2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100%
3	中船（云南）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97.83%
4	中船重工海融装备（海南）有限公司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00%
5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100%
6	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100%

1.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Sunrui Marine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注册资本为 200 万新加坡币，该公司自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2024 年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造船”）以自有资金 104,381.50 万元购买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航融”）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武船航融成为武昌造船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管理层级，武昌造船吸收合并武船航融，吸收合并完成后，武船航融予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予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5.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控股子公司中船（云南）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清算完成后，中船（云南）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海融装备（海南）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清算完成后，中船重工海融装备（海南）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7. 报告期内，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 25.36 亿元，同比增长 12.06%，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武昌造船	60,488.40		60,488.40
大连造船	51,584.62	846.59	52,431.21
大连船推	10,134.00	21,720.00	31,854.00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武汉重工	19,870.00		19,870.00
重庆红江	18,926.33	682.00	19,608.33
重庆装备	15,759.78		15,759.78
大连船阀	14,222.00	74.00	14,296.00
平阳重工	12,827.29		12,827.29
中南装备	8,762.50	3,960.00	12,722.50
衡远科技	9,273.64		9,273.64
宜昌船机	3,667.99		3,667.99
重庆长征	790.00		790.00
总计	226,306.55	27,282.59	253,589.14

报告期内，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增加 2.73 亿元，主要系子公司大连船推、中南装备、大连造船、重庆红江、大连船阀国拨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国拨资金由专项应付款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所致。

（四）审计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完毕，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543,629.64	4,670,266.76	4,669,382.48	18.70	4,415,493.47	4,415,49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31,067.90	-78,670.07	-78,186.24	不适用	-221,106.29	-221,106.29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61.07	-106,181.47	-106,181.47	不适用	-254,164.07	-254,16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126.03	449,557.09	449,537.78	111.12	-359,884.97	-359,884.97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77,218.50	8,416,121.82	8,322,357.14	-0.46	8,442,704.84	8,348,456.34
总资产	22,213,787.59	19,846,693.28	19,754,463.92	11.93	18,984,121.91	18,889,873.40
期末总股本	2,280,203.53	2,280,203.53	2,280,203.53	-	2,280,203.53	2,280,203.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35	-0.034	不适用	-0.097	-0.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35	-0.034	不适用	-0.097	-0.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47	-0.047	不适用	-0.111	-0.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0.93	-0.94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2.62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27	-1.27	增加 2.00 个百分点	-3.01	-3.01

1.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04,381.50 万元购买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航融”）100%股权。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自报告期初将武船航融纳入合并范围，并对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武昌造船购买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39）。

2.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4.36 亿元，同比增长 1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1 亿元，上年同期为-7.8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3 亿元，上年同期为-10.6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精益管理，深化成本管控，着力提升效率效益，经营业绩同比明显改善。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91 亿元，上年同期为 44.96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接单增加，合同预收款相应增加。

5. 报告期末，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 25.36 亿元，主要系国防军工建设项目等国拨资金项目转固后，国拨资金由专项应付款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三、报告期利润表主要项目及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543,629.64	4,670,266.76	18.70
营业成本	4,944,542.26	4,216,372.27	17.27
毛利率	10.81%	9.72%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税金及附加	53,118.24	34,310.16	54.82
研发费用	200,203.24	151,519.13	32.13
财务费用	-95,766.77	-141,246.46	不适用
其他收益	62,103.38	37,967.41	63.57
投资收益	69,223.55	20,511.71	237.48
资产减值损失	-13,372.90	-104,765.46	不适用

1.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54.36亿元，同比增长18.70%；营业成本494.45亿元，同比增长17.27%；毛利率10.81%，同比增加1.0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生产计划管理和关键周期达标管理，着力提升生产效率，全力保障生产交付；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精益管理，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深化成本管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水平均同比上升。

2. 报告期税金及附加为5.31亿元，同比增长54.82%，主要系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增加，相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

3. 报告期研发费用为20.02亿元，同比增长32.1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科技攻关，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 报告期财务费用为-9.58亿元，同比减少4.55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同时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按公允价

值计量的外汇交易汇兑净收益减少。

6. 报告期其他收益为6.21亿元，同比增长63.5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抵减金额同比增加。

7. 报告期投资收益为6.92亿元，同比增长237.48%，主要系报告期大连造船转让渤船重工100%股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公司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8.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1.34亿元，上年同期为-10.48亿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对部分在手船舶建造产品计提相应存货减值。

四、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5.03 亿元，同比增长 19.3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32%；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0.19%，同比增加 1.38 个百分点。各分部板块的毛利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海洋防务及海洋开发装备	1,126,609.04	1,175,516.46	-4.34%	978,306.26	927,192.31	5.22%	15.16%	减少 9.56 个百分点
2. 海洋运输装备	2,120,198.63	1,870,778.18	11.76%	1,412,523.28	1,420,379.01	-0.56%	50.10%	增加 12.32 个百分点
3. 深海装备及舰船修理改装	711,648.06	618,425.85	13.10%	857,590.78	726,908.48	15.24%	-17.02%	减少 2.14 个百分点
4. 舰船配套及机电装备	1,025,753.15	872,166.93	14.97%	881,483.68	756,075.80	14.23%	16.37%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板块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5. 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	466,053.44	358,038.70	23.18%	438,378.30	335,112.99	23.56%	6.31%	减少 0.38 个 百分点
合计	5,450,262.32	4,894,926.12	10.19%	4,568,282.30	4,165,668.59	8.81%	19.31%	增加 1.38 个 百分点

单位：万元

板块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各板块比重 变动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1. 海洋防务及海洋开发装备	1,126,609.04	20.67%	978,306.26	21.42%	减少 0.75 个 百分点
2. 海洋运输装备	2,120,198.63	38.90%	1,412,523.28	30.91%	增加 7.99 个 百分点
3. 深海装备及舰船修理改装	711,648.06	13.06%	857,590.78	18.77%	减少 5.71 个 百分点
4. 舰船配套及机电装备	1,025,753.15	18.82%	881,483.68	19.30%	减少 0.48 个 百分点
5. 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	466,053.44	8.55%	438,378.30	9.60%	减少 1.05 个 百分点
合计	5,450,262.32	100%	4,568,282.30	100%	

1. 报告期内，海洋防务及海洋开发装备板块业务收入 112.66 亿元，同比增长 15.16%，毛利率为-4.34%，较上年同期减少 9.56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海洋运输装备板块业务收入 212.02 亿元，同比增长 50.10%，毛利率为 11.76%，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2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挥主建船型批量建造优势，深化成本管控，强化精益管理，造船效率效益显著改善。

3. 报告期内，深海装备及舰船修理改装板块业务收入 71.16 亿元，同比下降 17.02%，毛利率为 13.10%，较上年同期减少 2.14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产品收入下降。

4. 报告期内，舰船配套及机电装备板块业务收入 102.58 亿元，同比增长 16.37%，毛利率为 14.97%，较上年同期增加 0.74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交付产品增加、产品毛利率提高。

5. 报告期内，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业务收入 46.61 亿元，同比增长 6.31%，毛利率为 23.18%，同比减少 0.38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五、报告期其他主要财务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预付款项	2,640,044.18	1,801,643.01	46.54
其他流动资产	199,082.97	89,090.47	123.46
使用权资产	26,999.88	59,288.88	-54.46
无形资产	609,653.00	463,614.05	31.50
开发支出	29,709.16	15,168.00	95.87
短期借款	340,824.10	163,906.29	107.94
衍生金融负债	131,945.77	27,101.31	386.86
合同负债	6,504,674.36	4,570,241.91	42.33
预计负债	30,925.59	81,826.93	-62.21
其他综合收益	119,492.70	192,611.45	-37.96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126.03	449,557.09	11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62.99	-1,346,064.67	不适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77.01	-277,815.07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64.00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46.54%，主要系报告期根据生产经营进度安排，经营采购同比增幅较大。

2.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9.91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123.46%，主要系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3.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2.70 亿元，较上年度末下降 54.46%，主要系报告期部分租赁资产租赁期届满不再租赁所致。

4.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60.97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31.50%，主要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厂区部分土地使用权资产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中船天津购买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37）。

5. 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 2.97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95.87%，主要系报告期科技投入增加。

6.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4.08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107.94%，主要系报告期新接订单增加，融资需求量相应增加。

7. 报告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 13.19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386.86%，主要系报告期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8.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650.47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42.33%，主要系报告期合同预收款增幅较大。

9. 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3.09 亿元，较上年度末下降 62.21%，主要系部分前期计提的待执行亏损合同义务于本期转销。

1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 11.95 亿元，较上年度末下降 37.96%，主要系报告期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1.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15 亿元，上年同期为-134.61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部分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12.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3 亿元，上年同期为-27.78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借款同比增加。

六、报告期主要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报告期对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较大的二级子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请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45,929.70	4,166,036.29	41,633.83	2,544,983.78	143,579.23
2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2,011,357.78	348,700.02	36,003.51	998,734.60	80,180.48
3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5,156.92	142,591.82	24,155.37	222,130.52	56,766.57

议案五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140,453,970.53元。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802,035,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0,436,635.83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1%。2024年度公司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